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必要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时，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规模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

积极性、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继续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继续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涛、于鑫铭

2021年5月14日